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_____

朱 娟 _____

年 月 日